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字第8號

聲　請　人　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揚

相　對　人　高寧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為相對人之合法債權人，截至民國108年8月15日相對人所積欠之本金已高達新臺幣（下同）1,153,758元，且利息、違約金等尚未計入，相對人現已無法清償聲請人之欠款，其資產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且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破產宣告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固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惟破產之目的，係透過清理之程序，將可分配之破產財團之財產，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使各債權人得以平均受償，而未受償部分之請求權則視為消滅（破產法第139條、第149條參照），是以破產之聲請，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如債權人僅有一人，既與第三人無涉，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視為財團費用；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95條第2項、第97條、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

任何清償之機會，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479號、91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相對人已積欠其債務本金1,153,758元及利息與違約金乙節，業據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309號債權憑證為證，堪信為真。

㈡而相對人於107年間並無任何所得資料，名下亦僅有78年份之汽車1輛，且相對人近3年僅有106年間有未達1月之短暫投保勞工保險，現亦無投保任何具有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有本院依聲請人聲請調取之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暨各保險公司回函在卷可憑，自難認相對人有何具有價值而可列入破產財團之財產可言。參酌進行破產程序所需支付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包括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以及登報公告、製作表冊、往返法院閱覽案卷、召開會議、開庭、通知債權人等相關費用，更遑論尚須計算破產程序期間相對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為財團費用，相對人顯無足以清償破產程序費用之財產，更無從使破產債權人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而不能達清理債務、使債權人平等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僅徒增程序之浪費，應認本件並無宣告相對人破產之必要與實益。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所有之資產尚不足組成破產財團，無法支付破產財團費用，聲請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揆諸首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即無實益，應予駁回。

五、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進遠